

洛阳市偃师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偃法组〔2021〕3号

洛阳市偃师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 专班的通知

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促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经区政府领导同意，决定成立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于晓峰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孙伯涵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王东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子炫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杨延武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王宇杰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超杰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石正道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周志辉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占胜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牛政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常建楚	区司法局局长
张旭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贾彦君	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局长
武晓波	区审计局局长
甄宏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晓伟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王育鹏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 斌	区财政局副局长
黄鹏勃	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副局长

如有人员变动，以实际为准。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区

政府办公室主任王东杰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司法局局长常建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分设综合协调保障组、材料宣传组、督察督办组。

（一）综合协调保障组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职责：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协调、会议组织、后勤保障、公务接待等工作，与洛阳市创建工作专班联络沟通，指导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二）材料宣传组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融媒体中心

职责：负责起草示范创建工作的工作部署、领导讲话、会议材料、情况汇报、工作总结等相关文字材料。负责示范创建活动的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发掘、舆论引导等宣传工作。

（三）督察督办组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

职责：负责对全区示范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对接洛阳市示范创建模拟测评和模拟验收等相关工作。



